西安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文件

市教科发〔2019〕13号

西安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西安市教育学会

关于组织2019年度教科研成果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教研室、西咸新区社会事业局、各开发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教育学会、直属学校：

为了切实加强我市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师理念更新，专业成长，提高教育教学科研能力，西安市教育科学研究所与西安市教育学会，从2013年起在全市范围内，联合组织了6次年度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评选活动。这项活动，得到了区县教育主管部门、教科研部门、学校和广大教师的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有力促进了我市教师专业成长，提升了教师的教科研能力和学校的管理水平，为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这项评选活动，已经成为全市普遍关注的展示平台与充分认可的评价品牌。

现将西安市教育科学研究所、西安市教育学会2019年度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征集评选活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

此次评选活动，面向我市各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教师及教育工作者征集参评成果作品。

参评成果内容范围：1.教育教学科研论文、学校管理论文、调研报告、实验报告；2.校本研修及综合实践案例；3.市级小课题研究过程中的论文、案例、管理制度等；4.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做法及途径；5.推动教育均衡发展，实施“名校＋”工程的探索实践和经验总结；“名校长工作室”“名师工作坊”建设；6.“新高考”研究，“新课标”研究；7.教育教学研究专著；8.富有特色的教学设计；9.富于启迪的教学叙事；10.其他有关教育教学的实践探索。

**二、有关要求**

**1、成果要求：**

(1)报送的参评作品应是尚未在市级以上单位参评过的作品。

(2)参评作品要体现教育教学改革、素质教育新理念，选题要贴近教育改革和学科教学实际，注意做到立意新颖、观点明确、内容精要、语句流畅。

(3)参评作品，要切合实际，力求新意，有独特见解和作法，避免泛泛而谈，杜绝敷衍应付。

(4)参评作品论文字数一般不超过3000字，课题实验报告、调研报告一般不超过6000字。严禁抄袭，文责自负。

**2、打印要求：**参评作品封面左上角须注明类别、学科，如【教学论文、小学语文】、【教学设计、中学数学】、【教学案例、中学政治】等，封面正中位置，上为作品标题，下为作者姓名、所在学校、所属区县、联系方式以及邮编等。正文前要有内容提要、关键词，文后注明参考文献。用A4纸打印,一式三份。报送稿件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3、报送要求：**参评作品以区县为单位统一报送，直属学校直接报送。作品按小学数学、小学语文、小学英语、小学思品、中学数学、中学语文、中学英语、中学物理（含通用技术）、中学化学、中学生物、中学地理、中学历史、政治、体育、音乐、美术（体、音、美、政治不分中小学）、幼儿教育、信息技术、心理健康教育、教育教学管理等分类。

各区县、各直属学校的汇总造册清单应和作品排列顺序必须一致。参评作品连同造册清单一并报送西安市教育学会。还必须将造册清单用Excel电子文档（内容包括：序号、区县、学校、姓名、学段、学科、作品类别、题目）发至西安市教育学会邮箱。

**4、报送时间：**2019年12月1日--15日。

**5、报送地点：**西安市教育学会（雁塔区翠华路254号市85中学内）

**三、评选奖励办法**

西安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和西安市教育学会组成专家团队，按学段学科等类别对所有征集的参评作品进行网络检索查重后，集中评审。对评出的成果一、二、三等奖、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颁发获奖证书。突出的优秀成果作品将推荐在《西安教育》杂志上发表，向中国教育学会、陕西省教育学会的征文评选活动推荐，或在相关网站交流。

请接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所属中小学、幼儿园及职业学校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积极参与本年度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评选活动。并请加强组织指导，严格把关，确保质量；按照报送要求分类整理，按时统一报送。

联系方式：85260772 85260771

学会邮箱：[xajyxh@126.com](mailto:xajyxh@126.com)

**附**：评审费用：教育专著100元/部;其它类作品均为50元。

西安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西安市教育学会

2019年9月10日